

##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1：00

貳、開會地點：至善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廖俊仁校長

記 錄：林焰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陸、工作報告：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建議：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項 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章內容請修訂與學校現況相符。</li> <li>2. 建議成立職安衛工作小組規劃職安衛相關業務，修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再提行政會議通過。</li> <li>3. 安全衛生人員未完成勞檢機構報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職務調整，將重新檢視規章內容修訂與學校現況相符，<b>完成</b>。</li> <li>2. 將重新檢視規章內容修訂與學校現況相符，<b>完成</b>。</li> <li>3. 本校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職務調整，待完成受訓後，<b>完成</b>。</li> </ol>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li> <li>2. 修訂計畫內容適用學校，並編列經費分工負責，完成職安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修新符合現況，<b>完成</b>。</li> <li>2. 執行安全衛生相關經費，由各處室等支應，<b>實施中</b>。</li> </ol>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9月14日北區職安中心備查，登錄編號 B105006041。</li> <li>2. 109.2.19行政會議通過，尚未核備勞檢機構。</li> </ol>	已於112年2月10日重新函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尚未取得換錄編號。(112年2月10日羅工總字第1120000432號函)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現況修訂內容，並擬訂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li> <li>2. 工作場所需清楚張貼正確SO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重新擬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校內單位張貼使用，<b>完成</b>。</li> <li>2. 工作場所已張貼SOP。</li> </ol>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教職員需依法完成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另依工作性質增加教育訓練時數。</li> <li>2. 在職員工三年需完成3小時職安衛教育訓練。</li> <li>3. 無執行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11年12月28日13:30至16:30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li> <li>2. 相關紀錄留存備查。</li> </ol>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6月行政會議通過。</li> <li>2. 該校上揭會議通過之辦法第5條已明訂採購之工程、財務或勞務為查驗項目。</li> <li>3. 執行紀錄部分，109年機械廠購買TS型式驗</li> </ol>	相關查驗及採購合約，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年09月23日

項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證之鑽床等設備均可列舉，現場具採購合約文件。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li> <li>該校呈現工程合約及會議紀錄。</li> <li>太陽能廠商：請校方檢視其危害告知之預防墜落措施。</li> <li>樂群樓防水、電梯骨架更換、水塔清洗、樹木修剪等均有危害因素告知，水塔清洗屬局限空間作業，須通報北區職安中心高危作業通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善樓及勤學樓太陽光電設備經檢視，施工前中後已有危害因素告知單，另通道有設置安全索等設施。</li> <li>往後如有高危作業，依規定於安全衛生智能雲線上通報。</li> </ol>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年5月行政會議通過。</li> <li>上開通過辦法建議建立風險評估小組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依該辦法之評估表清查作業並危害辨識評估風險等級，透過防護具標示、管理措施、工程控制、取代作業標準等降低風險。</li> <li>缺執行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委員建議以安全衛生中心小組人員建立風險評估小組，辦理相關事宜。</li> <li>相關執行紀錄留存備查。</li> </ol>
9	危害通識	發電機備用柴油容器(1)危害清單(2)危害標示(3)安全資料表(SDS)每三年更新(4)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柴油屬於 CNS15030 規定化學品，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電機等使用柴油之儲放場所，已依規定完成危害清單、標示、安全資料表等事項。</li> <li>校內汽車科(完備)、維修室，請備好相關文件。</li> </ol>
10	自動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年8月行政會議通過。</li> <li>具各科自動檢查紀錄。</li> <li>紀錄有落差，如空壓機、乾燥高壓電器、公務車、堆高機、升降機、攪拌機、割草機等未實施。</li> <li>堆高機須有操作人員執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li> <li>增加空壓機、升降機、攪拌機、割草機等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li> <li>學校目前無堆高機。</li> </ol>
11	作業環境監測	學校無中央空調之建築物，無有機、特化、高溫作業。	本校無中央空調之建築物，無有機、特化、高溫作業，本規章暫不使用。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習工廠說明有提供工作服，護目鏡、工作帽及鞋子。</li> <li>防護具清單，每月檢點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個人防護器具由學生自備，學校實習工廠提供防護器具由各科材料室存放備用。</li> <li>防護具依規定每月檢點辦理。</li> </ol>

項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3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8.18通過行政會議，備有會議紀錄可查。</li> <li>法規名稱請修訂為「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刪除「學生健康管理」，另特約職醫辦理健康管理。</li> <li>「工讀生」之健康檢查未符合職安法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請重新檢視。</li> <li>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未調查及實施，例：85分貝噪音場所、粉塵作業。</li> <li>實習工廠之急救箱，未統一配置，部分藥品需「醫師、藥師」指示用藥，應不能配置(請護理師協助各急救箱內容物配置與管理)。</li> <li>健康中心開瓶使用藥品要管制，應有檢點與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規名稱依建議修訂，將併規章修訂，完成。</li> <li>工讀生健康檢查項目一般體格檢查，已依規定修訂。</li> <li>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及實施，檢測後無特別危害健康之實習場所。</li> <li>急救箱已統一規定，另相關實習場所依現況增加配置，不能配置之指示用藥已移除，完成。</li> <li>健康中心開瓶使用藥品已依規定辦理相關檢點與紀錄。</li> </ol>
14	緊急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張貼實習工廠門口。</li> <li>有國家防災日演練活動紀錄。</li> </ol>	已重新修訂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並依規定張貼各實習工廠明顯處。
15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張貼於實習工廠門口〔計畫有聯絡表(電話)〕。</li> <li>有1件職員「虛驚事件」，5/26上午10時發生，5/27上午10時通報，裝設插座時未斷電導致感電，紀錄無受傷人員資料，需補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重新修訂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並依規定張貼各實習工廠明顯處。</li> <li>虛驚事件資料紀錄補正後，留存備查。</li> </ol>
16	變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8.18行政會議通過。</li> <li>明訂變更定義、範圍及變更評估表。</li> <li>缺執行紀錄，現場查訪如職安人員、主管、校長職位人員異動或機械設備異動等，皆可列入紀錄，如機械廠109年購買TS型式驗證鑽床。</li> </ol>	補正執行紀錄留存備查，實施中。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6.17通過行政會議，備有會議紀錄可查。</li> <li>內容與書寫方式要再整理修訂，例如：風險族群分四類，但後面只有三類…標題移位與誤植。</li> <li>無執行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容錯誤部分已修訂，完成。</li> <li>相關執行紀錄留存備查。</li> </ol>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1年09月23日	
項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8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1. 109.5.20通過行政會議，備有紀錄可查。 2. 辦法內容只有定義與法規二項，無權責分工與執行方式，請修訂。	增加權責分工及執行方式，將併規章修訂，完成。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109.8.18行政會議通過，備有紀錄可查。 2. 內容分工要再確認(第6頁:學校聘僱校外職醫職護...) 3. 未展開調查與評估。	1. 內容修訂分工事宜，將併規章修訂，預計5月底前完成修改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2. 本校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職務調整後，將進行調查與評估作業。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 109.8.18通過行政會議，備有紀錄可查。 2. 校長未簽署與公告。	已於112.6.21增加跟蹤騷擾樣態由校長簽署並公告，完成。
21	委員綜合意見	• 現場實務建議: 旋轉性刀具部分未標示禁戴手套，如:鑽床。	機械科已完成標示。
22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請各單位作業空間、教學空間特別是選手室應確保於外部可視穿透，避免學生有機會發生親密接觸或是性侵害情事之環境。 • (2)空間中教學桌椅設備布置也應以「可視穿透」為原則。	

二、總務處於109/4/17洽外部單位蒞校進行輔導檢查安全不合格機械設備，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於未改善前，落實安全管理並停止供工作者使用。改善經費由校方每年編列10萬元依件改善或提改善計畫向國教署提出申請補助，亦請相關職科落實危害風險評估及預估改善經費，供總務處彙整提計畫申請改善。檢查安全不合格機械設備，請科主任確認改善情況，若已改善，請職安中心更新資料取消羅列管制。

科別	品項	數量	缺失	因應措施	改善情況
機械	1樓砂輪機	4	沒有TSMARK	1.請廠商提供貼紙張貼 2.請機械科連絡廠商提供另行辦理檢查	已列均優質計畫
	101工廠車床	15	1.無主軸護罩、前切削護罩及導螺桿護罩，請廠商協助加裝 2.沒有TSMARK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先請廠商估價，再另案簽核改善	已更新3 待更新12
	101工廠銑床	23	1.未裝設主軸護罩 2.自動進給功能該軸向之手輪未具可收折功能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先請廠商估價，再另案	待更新

科別	品項	數量	缺失	因應措施	改善情況
				簽核改善	
	301工廠CNC銑床 3070105-13-1 3070105-13-13 3070101-02-2 3070101-37-1	4	CNC設備之安全門沒有連鎖裝置且腳踏開關沒有U型護板	1.不符合職安法6、7、8條建議未改善前停止使用 2.請廠商協助加裝後複驗再行使用	逐年請購修繕

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條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圖樣

法條	公告適用產品(完成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年份)	圖樣
第7條	1. 動力衝剪機械(自1040101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2. 手推刨床(同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同上)	
	4. 研磨機(同上)	
	5. 研磨輪(同上)	
	6. 防爆電氣設備(同上)	
	7. 動力堆高機(同上)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同上)	
	9.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同上)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同上)	
	11.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自1080801日、1100801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依性能分別適用，並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詳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說明))	
	12. 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同上)	
第8條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自1070701日起產製、輸入，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本會委員檢視「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委員成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1.依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實務分享建議，職安相關法條應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之。
- 2.112.05.25 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附件**

### 壹之一

- 3.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成立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壹之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止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_109.03.18，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2 項建議「修訂計畫內容適用學校，並編列經費分工負責，完成職安管理工作」。
- 2.依職安委員會 1120525 修訂之「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重新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新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2 項建議:「修訂計畫內容適用學校，並編列經費分工負責，完成職安管理工作」。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貳之一**。
- 3.本案通過後，請校長重新簽署「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政策」**附件貳之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不法侵害申明書」**附件貳之三**，正本留存職安委員會備查，影本公告本校校門口、各一級單位公告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廢止「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_109.04.15」，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4 項建議:「學校現況修訂內容，並擬訂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重新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4 項建議:「學校現況修訂內容，並擬訂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 2.依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績優學校分享範例訂定。
- 3.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如**附件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13 項建議修訂。
- 2.將名稱修變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如**附件肆**。

3.修正條文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16 項建議修訂。
- 2.將名稱修變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如附件伍。
- 3.依建議依實際修改，增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作業安全自主評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17 項建議修訂。
- 2.將名稱修變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如附件陸。
- 3.增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資料來源自覺式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WQ)。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廢止「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_109.05.20」，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18 項建議。
- 2.依勞動部公告修正「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本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需修改 2/3 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重新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請討論。

說 明：

- 1.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4363 號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_第 18 項建議。
- 2.依勞動部公告修正「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之附錄與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績優學校分享範例，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附件柒。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05

# 附件壹之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2.05.2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二、適用範圍：

-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

## 三、規章內容：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計畫/要點。
- 2.各處室應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7.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 8.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得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10.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2.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1.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由各處室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2.本校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 3.各處室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 (三)教育訓練

- 1.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 2.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四)自動檢查

- 1.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適用場所之設備自動檢查內容及表格,請各處/科依各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場特性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處室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 (五)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依擬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六)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七)危害通識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
3.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2)將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3)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八)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1. 依本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 (九)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作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以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2. 於僱用新進校內工作者時依法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變更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以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
2. 校內作業之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若有變更，應執行規定之更程序。

#### (十一) 作業標準之制訂與修訂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作為各單位製作安全作業標準之準則。
2.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必要之作業，制訂安全作業標準，並落實執行，必要時應進行修訂。

#### (十二) 人因性危害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作為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之參據。
2. 健康中心應針對校內工作者進行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與特約醫護人員共同實施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進而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管控。

#### (十三)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作為預防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參據。
2. 實習處與健康中心應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偕同特約醫護人員制定預防作法並持續追蹤改善。

#### (十四)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作為校內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所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即應啟動「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

#### (十五)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

1. 本校已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作為保護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校內工作者健康之參據。
2. 實習處應會同健康中心、人事室應依據女性教職員工提出母性保護需求，實施已知的危險因子進行工作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 四、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共有委員 23 人（含）以上組成，委員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2. 副主任委員：實習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3. 執行秘書：總務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副主管。
4. 委員：
  - (1)事業內各部門一、二級主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實習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庶務組長、衛生組長。
  - (2)勞工代表與教師代表。

#### 五、權責單位

(一)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校務會議主席。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及各項管理計畫。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 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研議各處室分工、任務編制與工作場所權責分工。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處室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五、獎懲

- (一)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懲」及「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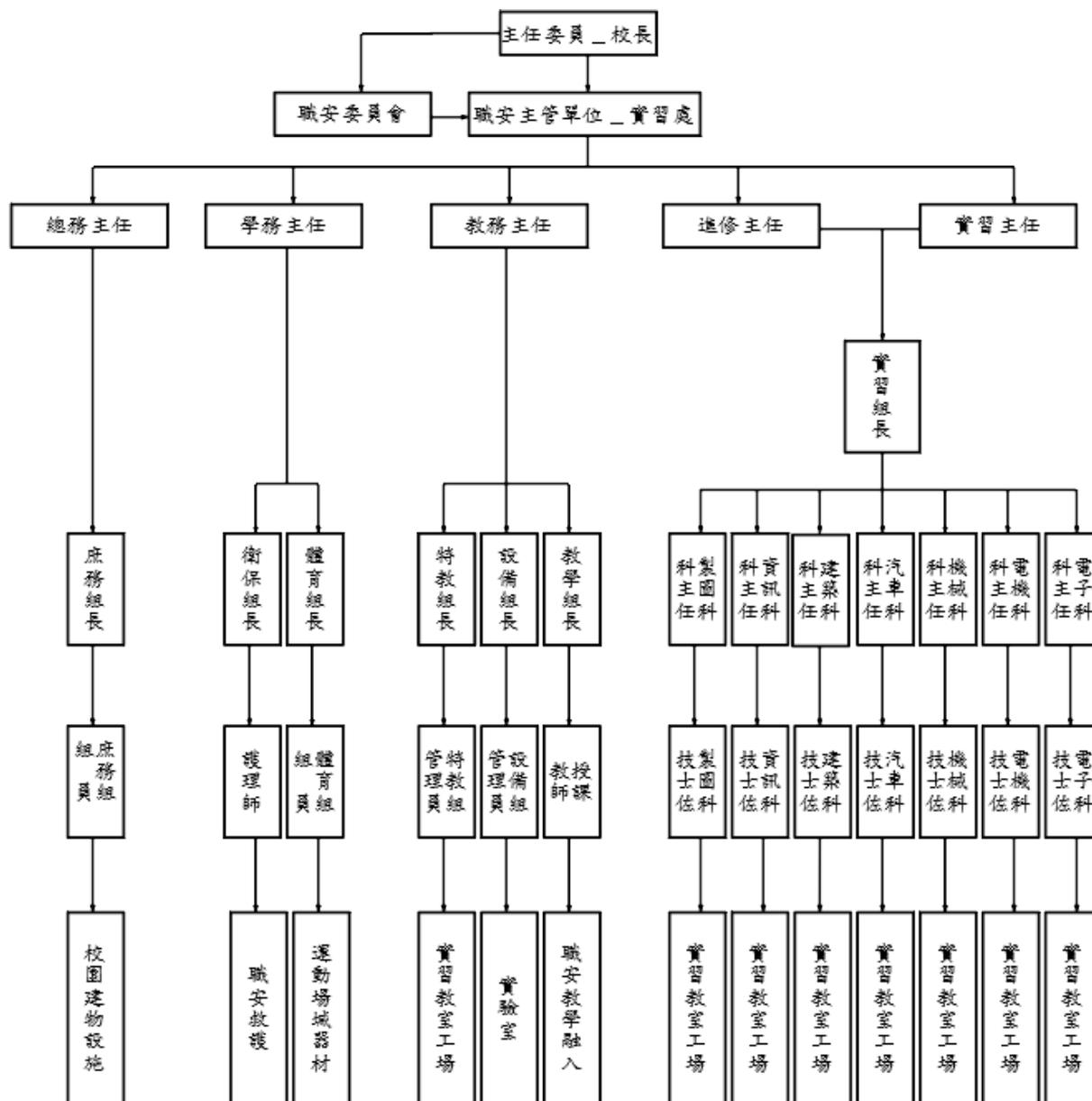
計畫」。

- (二)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 (五)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 (六)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 (七)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通識」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 (八)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 (九)本規章中有關「作業標準之制訂與修訂」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 (十)本規章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預防」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十四)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十五)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
- (十六)本規章中有關「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部分，請參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本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權責組織圖



附件壹之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 校長	廖俊仁		委員 特教組長	操雅瑄	
副主任委員 實習主任	游宇聖		委員 庶務組長	游素蜜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黃雲春		委員 衛生組長	張乃翔	
委員 教務主任	林建明		教師代表	杜肇申	
委員 學務主任	廖錫堅		教師代表	林仲淮	
委員 輔導主任	呂宿菁		教師代表	蕭逸揚	
委員 主計主任	陳麗香		教師代表	陳玉麟	
委員 人事主任	李淑玲		教師代表	吳晨生	
委員 進修部主任	蔡明諭		教師代表	陳建尹	
委員 主任教官	林博謙		職員代表	林美玲	
委員 實習組長	林焰福		職員代表	陳冠璋	
委員 設備組長	許保強				

附件貳之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8月		1. 計畫預估經費共編列10萬元整。 2. 各項目預估經費可流互用支落實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8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8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p>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p> <p>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p>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危險性機械、設備	<p>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p> <p>2.指派專人管理。</p> <p>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p> <p>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p> <p>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p>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	<p>1.依法清查本校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p> <p>2.汰除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另行採購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p> <p>3.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p> <p>4.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p>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5000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1月-12月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實習處/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	1月-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到校報到當日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實習處/各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工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習處/各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習處/各單位	9月-11月	5000元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5000元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月-2月 7月-8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人事室	7月-9月	4500元/人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8月-9月	4500元/人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人事室	1月-12月	5000元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學務處	1月-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學務處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學務處/總務處	4月、10月	5000元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實習處	1-12月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實習處/各單位	1-12月	5000元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學務處/人事室	1-2月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學務處/人事室	3-5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學務處/人事室	6月		
16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人事室提供資料	3, 6, 9, 12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輔導室/人事室	6, 12月		
1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4-5月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進修部/人事室	6, 12月		
1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人事室	1-2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3-5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室	1-12月		
19	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使用單位	10-12月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校長主持之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計畫經本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2. 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3.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

編號	規章要點名稱	主責處室	跨處室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實習處	總務處、人事室、學務處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全校各處室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全校各處室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實習處	教、學、總、進修、各科
9	危害通識計畫	實習處	教、學、總、進修、各科
10	自動檢查計畫	實習處	全校各處室、各科
11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本校不適用	
1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實習處	總務、各科
13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人事室/學務處	
14	緊急應變計畫	總務處/教官室	實習處、教務處
15	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	學務處	實習處、總務處、輔

	查及處理要點		導處
16	變更管理要點	總務處	實習處
17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人事室/學務處	實習處
18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人事室/輔導室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人事室/進修部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人事室	全校各處室、各科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

本校遵循「忠誠勤樸」的校訓精神，建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計畫，以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健康、維護校園安全，尊重生命價值。

本校教職員工承諾遵守下列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 二、落實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強化意識預防危害發生。
- 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 四、降低工作環境職安風險，保障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 五、杜絕職場暴力不法侵害，建立溫暖共好工作場所。
- 六、共同關心學校安全衛生，營造永續發展校園環境。

校長：\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附件貳之三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112年 月 日修訂通過

本校為提倡職場暴力零容忍!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心理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本校各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同仁間或學生、家長、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對本校教職員工施行職場不法侵害。

-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不法侵害的行為樣態：
  - (一)肢體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監視觀察、尾隨接送、不當追求、妨害名譽、寄送物品、冒用個資、通訊騷擾、歧視貶抑等)。
- 三、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自省自身有無缺失，可與同仁誠實的討論，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通報與提出申訴。
- 四、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共同維持友善職場環境。當目睹或聽聞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應通知本校人事部門或撥打申訴電話，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當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本校鼓勵教職員工通報人事部門或撥打申訴電話。
-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人事室  
申訴電話:03-9514196#601

校長: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參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草案)

### 壹、目的

- (一)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如：教職校內工作者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的作業標準。

### 參、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 肆、相關文件

- (一)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 (二)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三)專有名詞說明

### 伍、作業程序

####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1. 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2.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3. 訂定標準之草案，需校內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4. 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
5. 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6.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修正。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二)選擇單位作業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實施作業分析

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2.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3.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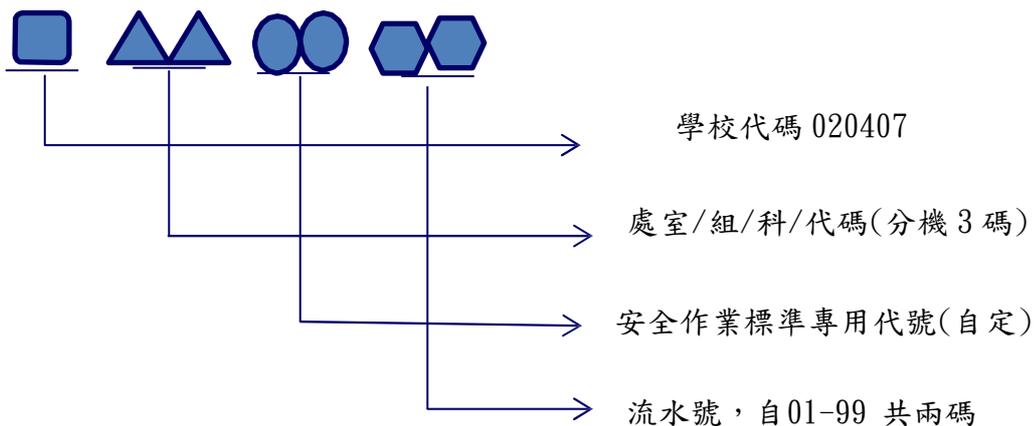
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 (四)訂定標準之草案

1.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2.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3. 安全作業標準格式(如附表 1)，其範例(如附表 2)。

#### (五)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1. 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2. 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3. 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4. 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5. 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6. 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六)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七)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1. 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2.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3.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4. 改訂、修正時需提出會簽，並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進行增加、修訂或廢止辦理。
5. 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八)安全作業標準文件管制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辦理文件管制。

~~陸、頒布實施及修正本要點經校長主持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要點經本會審議後，提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1 安全作業標準(空白表單)

0000 安全作業標準 020407.000.00.00

作業種類區分：

單位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

使用處理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

資格限制：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一、作業前				
二、作業中				
三、作業後				
圖解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表2 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攪拌機安全作業標準 020407.000.01.01

作業種類區分：其他危險機械

單位作業名稱：烘焙攪拌機作業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材 料：食材

使用器具工具：攪拌機

防護器具：工作衣、網帽

資格限制：需經訓練合格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一、作業前	1-1 檢查電源插頭			
二、作業中	2-1 將材料放置攪拌缸，將缸裝入攪拌機上，關上安全閘門，啟動攪拌機製作麵糰	2-1 操作攪拌機之正確順序，使用錯誤會造成危險	2-1 攪拌機裝置安全閘門未關好前無法啟動攪拌機	1. 受人員傷先送學校健康中心，視情況再送醫院急救治療。 2. 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科辦公室、實習處、警衛室。 3. 機具設備報請總務處庶務組或廠商維修。 同上
三、作業後	3-1使用完畢需確實清理攪拌機	3-1清理攪拌機放置架有電源開關	3-1請先拔除攪拌機電源插頭	
圖解				
	檢查攪拌機、攪拌缸、電源線等		裝上攪拌勾、旋上攪拌缸、確實關上防護網，並轉到相對應的攪拌速度。綠色為開啟、紅色為停止按鈕。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附件肆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109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壹、目的：**

本辦法要點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 **貳、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者優先從其規定，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工作者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 **參、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肆、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 **4.1 權責：**

4.2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一般體格、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之規劃辦理與檢查結果之通知及保存。

4.21.2 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健檢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檢查報告作初步統計分析。

4.21.3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一般體格、特殊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追蹤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 **4.2 定義：**

##### **4.32.1 體格檢查：**

-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 4.32.2 定期健康檢查：

-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B.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
- C. 承上依校務營運資金及上級補助款編列實施。

#### 4.32.3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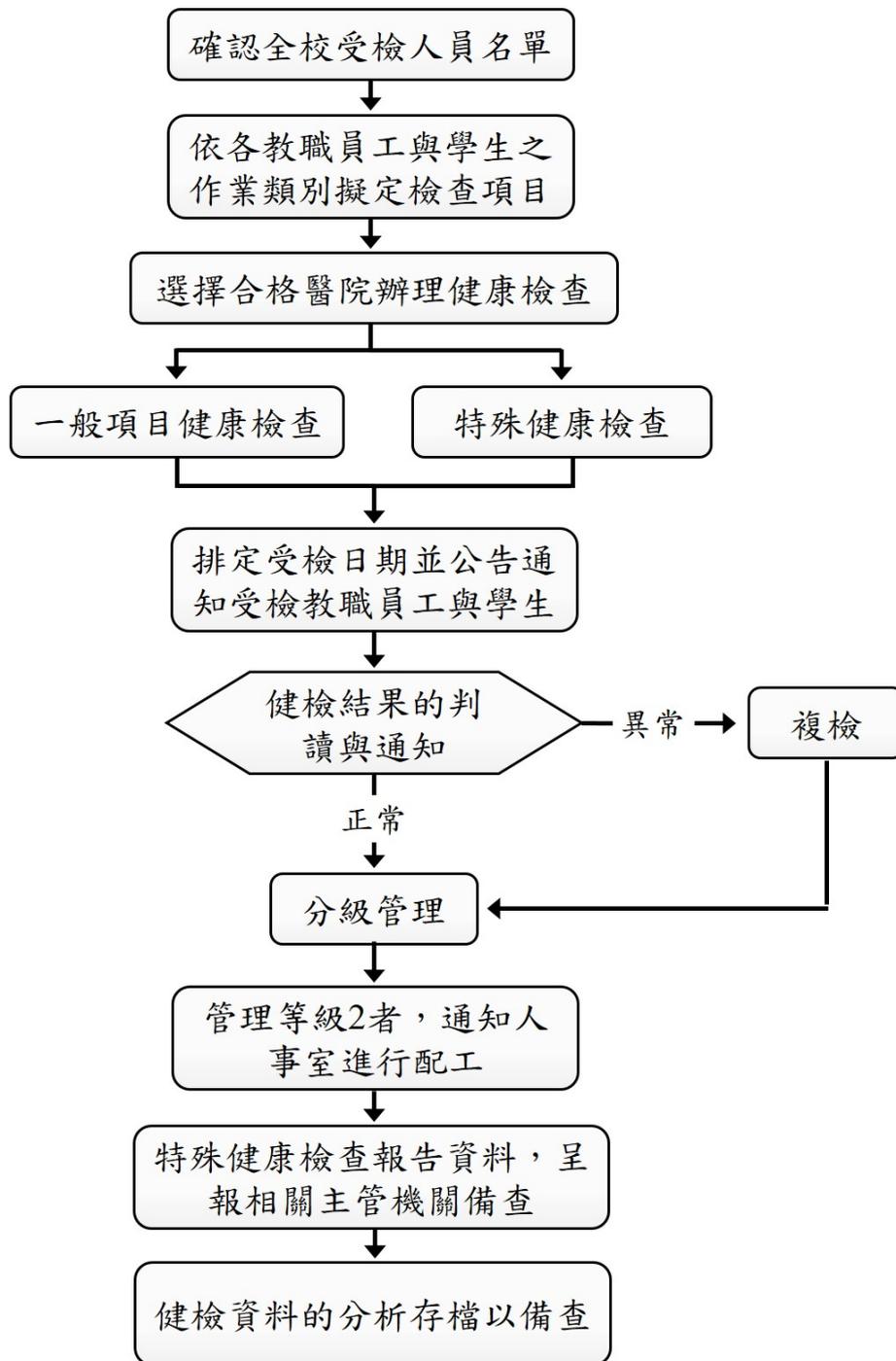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

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和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一般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僱工作者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之內容辦理填入本欄位)
3	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為例)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新僱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者
4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噪音作業為例)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每年

####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其健檢總表依規定年限保存。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2所示)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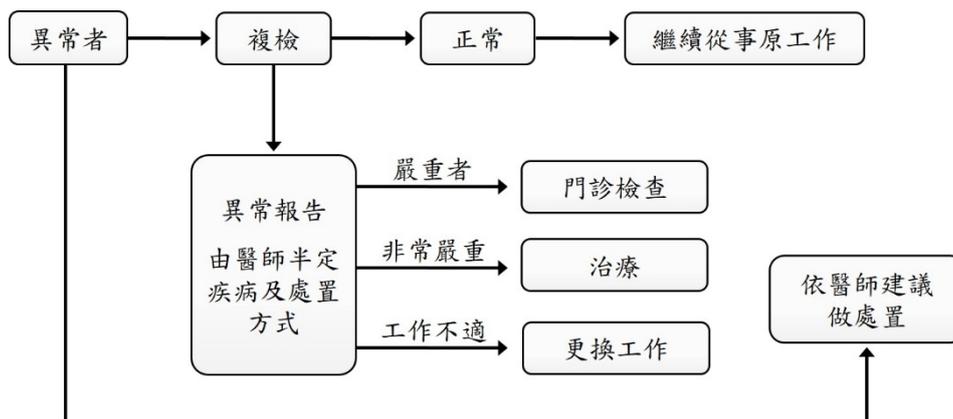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B.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C.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 D.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分級健康管理：

-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

####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 4.4.6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護理師)依勞工健康管理辦法進行改善。

####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4.5、~~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經本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 1, 2, 2-四氯乙烷。</p> <p>(二)四氯化碳。</p> <p>(三)二硫化碳。</p> <p>(四)三氯乙烯。</p> <p>(五)四氯乙烯。</p> <p>(六)二甲基甲醯胺。</p> <p>(七)正己烷。</p>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math>\beta</math>-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math>\alpha</math>-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溴丙烷。</li><li>2. 1,3-丁二烯。</li><li>3. 錳及其化合物。</li></ol>
----	---

## 附件伍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 壹、目的：

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為訂定本要點目的。

### 貳、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之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

### 參、名詞定義：

- 3.1 變更：**係指當作業、技術、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
- 3.2 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3.3 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 3.4 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3.5 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 3.6 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3.7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3.8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 **肆、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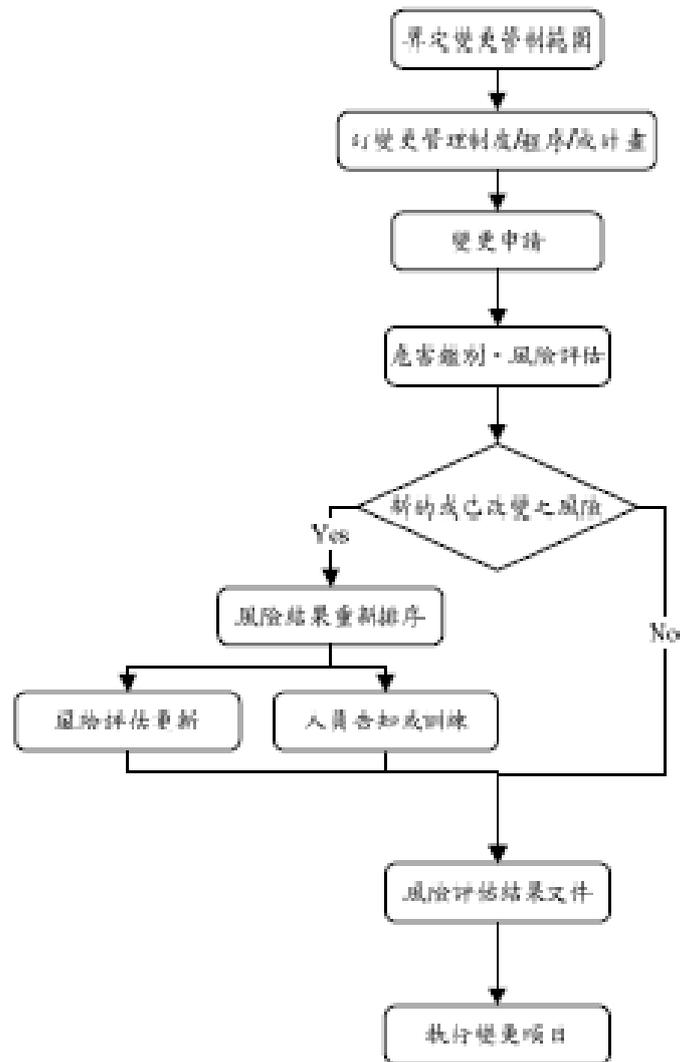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

## 伍、內容說明：

### 5.1 各單位職責

#### 5.1.1 校長

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 5.1.2 總務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5.1.2.1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5.1.2.2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5.1.2.3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5.1.2.4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 5.1.3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a、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b、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c、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d、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 e、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 5.1.4 變更負責人

5.1.4.1 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5.1.4.2 負責變更案件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5.1.4.3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 5.1.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

5.1.5.1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5.1.5.2 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5.1.6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 5.2 作業說明

### 5.2.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變更作業安全自主評估表-附表 1)**

### 5.2.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5.2.2.1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並審查是否需

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5.2.2.2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 5.3 告知/訓練

5.3.1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5.3.2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 5.4 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a)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b)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c)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d)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e)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f)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g)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陸、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會審議後，提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表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作業安全自主評估表

變更案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變更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條件_____	
變更時限：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變更，變更持續至 年 月 日	
變更執行期間(預計完成)：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變更目的	(填寫本案之用途與預定達成之成效)
使用場所	(填寫設置或使用之位置與數量、年月量或個數)
變更前風險評估結果	簡述該物質或活動之使用過程、步驟、管制方式及可能產生安全衛生及環保問題，如為新化學品需檢附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等)

安全衛生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風險評估及所提及之控制措施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設施(消防設備、緊急沖淋設備、緊急避難設備等)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機械、設備之竣工檢查、構造檢查、熔接檢查、變更檢查、使用前檢查等各項檢查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作業管制、安全守則、維修流程、緊急應變流程、安全資料表等文件資料是否已修訂或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變更所及之相關人員是否已被充分告知或接受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上述各管制項目完成後，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確認，傳回職安單位結案。	
工作場所申請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安單位承辦人：	職安單位主管：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一、政策：

本校為維護校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等）及在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特訂定本計畫，並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

### 二、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請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全體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危害預防工作。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 三、職責分工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衛生保健單位：傷害調查或肌肉傷害狀況調查、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3. 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 四、計畫對象範圍

計畫範圍：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計畫對象：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

高風險族群：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可分三類(但不僅限於此)：

(一)電腦文書行政作業：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1.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2.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3.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4. 視覺的過度使用。
5. 長時間伏案工作。
6.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7. 不正確的坐姿。

(二)教師：主要作業內容為教學、授課。

1.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
2.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三) 技工/技佐/工友：

1.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2. 過度施力。

五、控制措施：

(一)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

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置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 90°。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盡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

(二) 教師：

適時改變姿勢以減少疲勞，藉由研習活動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操作技巧，並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三) 技工/技佐/工友：

必須避免用力方式不當，不要過度使用或持續太久已受傷之部位；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作業，以避免人因性危害發生。

五、計畫實施時程：

本計畫計預訂於每年一月底內完成肌肉骨骼傷病之現況調查及分析；預定每年四月底完成肌肉骨骼之主動調查；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改善。

六、計畫項目及實施：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如圖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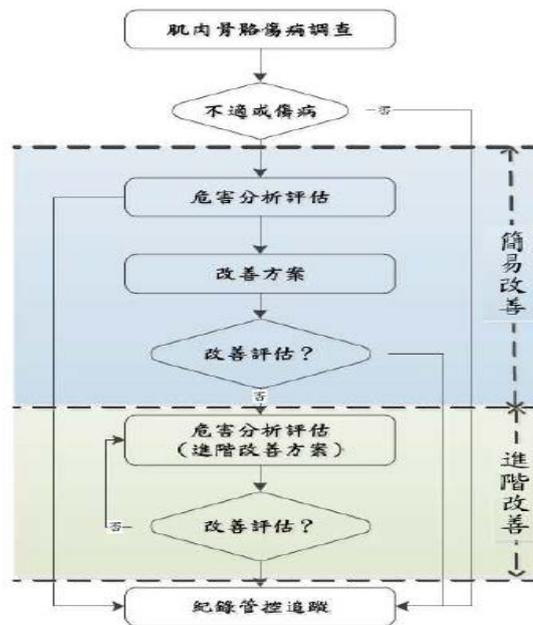


圖 1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

表 1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分級表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			
危害等級	判定標準	色彩標示	建議處置方案
確診疾病	確診肌肉骨骼傷病	紅色	行政改善
有危害	通報中的疑似個案、高就醫個案（諸如經常至醫務室索取痠痛貼布、痠痛藥劑等）；高離職率、請假、或缺工的個案	深黃色	人因工程改善、健康促進、行政改善
疑似有危害	問卷調查表中有身體部位的評分在 3 分以上（包含 3 分）	淺黃	健康促進、行政改善
無危害	問卷調查（NMQ）身體部位的評分都在 2 分以下（包含 2 分）	無色	管控

### 1. 改善方案：

依據評估結果，由校內之相關人員（如：校內工作者、作業主管、熟知人因工程危害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外部專家一起共同討論或組成改善小組，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可區分為「簡易人因工程改善(簡稱:簡易改善)」與「進階人因工程改善(簡稱:進階改善)」。

為了有效提升計畫項目(傷病調查、危害評估、改善方案與管控追蹤)的執行效率，建議採行二階段人因工程改善流程(圖 1)，以適當的人因工程改善方法，諸如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與勾選式人因工程改善流程圖（可參考勞安所「人因工程工作勢圖」），構思與執行改善方案並評估改善績效。簡易改善的概念是以校內工作者全面參與的模式，達成初步篩選的目的，將簡易的人因性危害先行改善篩除，以大幅降低進階改善的工作負荷。進階改善是標準模式，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執行比較完整的程序與複雜的工具，具體說明如下：

#### A. 構思改善方案：

考量危害性大小、執行可行性、所需人力資源、經費需求及可採行的技術等，可分別擬訂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方案，各項改善方案應彙整於「肌肉骨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表 4)。

**(A) 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負責人員依據本校校內工作者「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中的確診疾病、有危害、與疑似有危害，使用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評估，辨識出個案之危害因子，再參考勞動部(職安署或勞安所)相關報告及技術叢書內容，擬訂改善方案及執行改善。

**(B) 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針對簡易改善無法有效改善的個案，進行進階改善，可召集人因工程危害改善小組或邀請專家參與，參考國內外相關人因工程文獻資料、勞安所相關研究報告或技術叢書內容，擬訂進階改善方案及並落實執行改善(其程序流程如附件 2 所示)。

**2. 追蹤管控：**

人因工程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應實施管控追蹤，以確定其有效性及可行性。主要包括：

(A) **管控勞工肌肉骨骼傷病的人數、比率、嚴重程度等：**可由護理師，管控結果應留置執行紀錄備查。

表 2 校內工作者健康管理單位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

危害情形		校內工作者人數	建議
確診疾病	肌肉骨骼傷病	名	調職/優先改善
		小計: 名	
有危害	通報中的疑似肌肉骨骼傷病	名	調職/優先改善
	異常離職	名	簡易改善
	經常性病假、缺工:	名	進階改善

危害情形		校內工作者人數	建議
	經常性索取痠痛貼布、打針、或按摩等：	名	
	小計： 0 名		
疑似有危害	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	名	改善
	小計： 名		
		以上累計： 名	
無危害		名	管控
		總計： 名	
		出差： 名	
		全體勞工： 名	

表 3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單位	處室	作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cm)	體重 (kg)
							總人數		

表 4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慣用手	職業病	通報中	問卷調查	是否不適	酸痛持續時間

慣用手	職業病	通報中	問卷調查	是否不適	酸痛持續時間

表 5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症狀調查														
頸	上背	下背	左肩	右肩	左手肘/ 前臂	右手肘/ 前臂	左手/ 手腕	右手/ 手腕	左臀/ 大腿	右臀/ 大腿	左膝	右膝	左腳 踝/腳	右腳 踝/腳
											疑似傷病人數			

表 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A.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 /

處室/科組別			工作內容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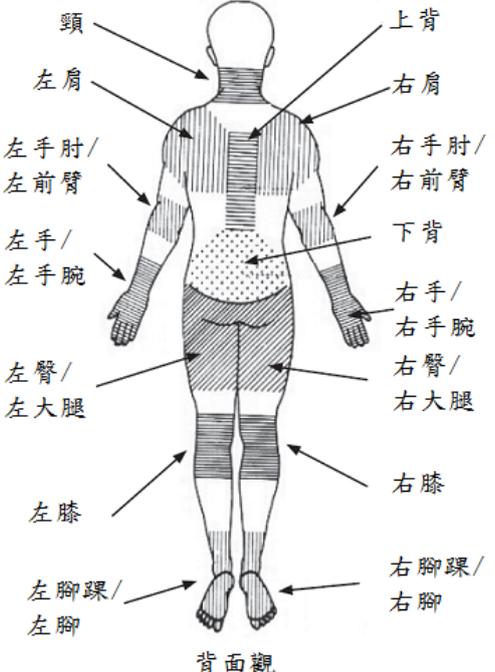
- 您在過去的 1 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 2 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
- 承上題，是否與工作環境或職業姿勢不良有關？  
否 是（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 下表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3 年以上

B. 填表說明

下列任何部位請以酸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評斷。任選分數高者。  
酸痛不適程度與關節活動能力：(以肩關節為例)

身體活動 容忍尺度						
	不痛	可以忽略	可能影響 工作	影響 工作	影響自主 活動能力	完全無法 自主活動
關節 活動範圍						
	可自由活動	到極限會 酸痛	超過一半 會酸痛	只能一半	只能 1/4	完全無法 自主活動

### C. 症狀調查

不痛 0	1	2	3	4	極度 劇痛 5							不痛 0	1	2	3	4	極度 劇痛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

###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

### 二、目的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之目的。

### 三、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女性勞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 四、適用對象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二)分娩後之女性勞動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具有以上條件之女性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並將此計畫公告全校教職員，以保護母性健康。

### 五、負責單位

#### (一)職業安全與衛生單位(各處室主管)

1. 擬訂本計畫。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二)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 (三)健康中心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與注意事項。
5. 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6.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7.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8.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四)負責人

1. 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 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六、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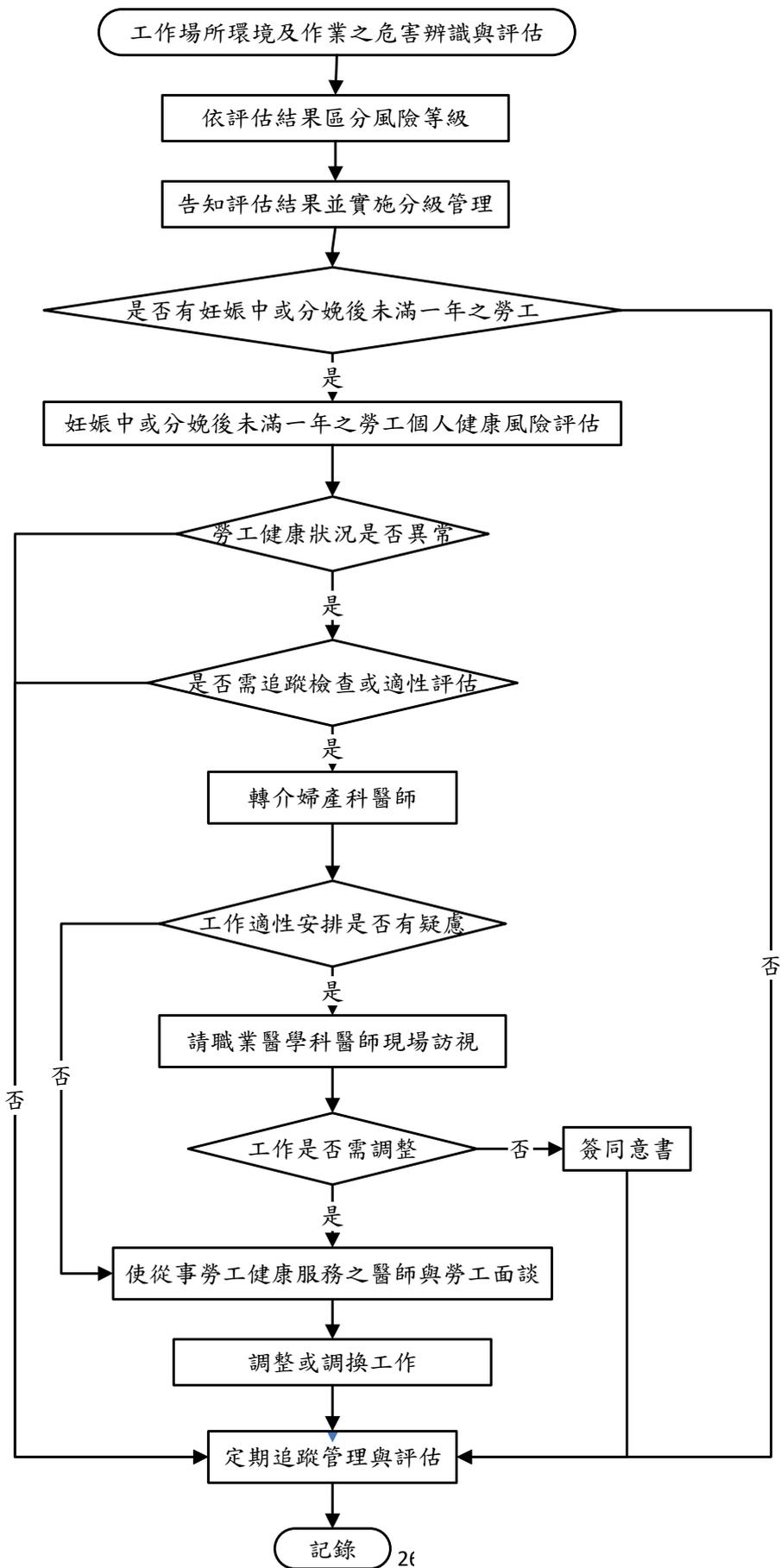
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 (二)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醫師或護理人員面談指導及評估健康風險。
- (三)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狀況或追蹤檢查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 (四)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育齡期、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如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
- (五)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第三級管理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六)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 (七)其他法定應辦事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至少留存3年，並應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本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b>物理性危害</b>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 其他：_____			
<b>化學性危害</b>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6. 其他：_____			
<b>生物性危害</b>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_____			
<b>人因性危害</b>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			

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_____			
<b>工作壓力</b>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_____			
<b>其他</b>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_____			
<b>評估結果(風險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人資部門人員：\_\_\_\_\_

勞工代表：\_\_\_\_\_  受評估單位主管簽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由婦產科醫師填寫)

《請由個案提供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危害評估表提供健康指導或建議或診斷書。》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 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sup>2</sup> ； 血壓：_____ mmHg	
<b>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b>	
<b>1.本次懷孕問題：</b>	
(1)孕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劇吐	
(2)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9g/dL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4)妊娠蛋白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 15mmHg	
(6)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其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少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其他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曲張 <input type="checkbox"/> 痔瘡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2.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b>3.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b>	
<b>4.健康評估結果：</b>	<b>5.所採取措施或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工作（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 婦產科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sup>3</sup>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b>生物性危害</b>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b>人因性危害</b>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

					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b>其他</b>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哺乳  未哺乳

風險等級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物理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TWA $\geq 85$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	
	<input type="checkbox"/> 滑倒、絆倒或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_____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如通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細胞致突變第一級之物質_____ (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清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2.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3.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b>人因性危害</b>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重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狹小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諮詢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b>工作壓力/職場暴力</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諮詢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點 便利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臨近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職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b>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b>		
本人 _____ 已於__年__月__日與 _____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面談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3.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 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p>1. 於學校首頁公告會議審修訂之<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b>、<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b>、<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b>、<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b>、<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b>、<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b>共 7 條校內規章。</p> <p>2. 本年度之委員名單不因新學期人事變動依跟隨職務原則辦理。</p> <p>3. 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劃分校內 19 項職業安全衛生權責。</p> <p>4. 於校門口及一級單位公布欄，公告校長簽屬之<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b>與<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b>。</p>		